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19号

申请人：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管理人。

负责人：祁向洲。

2024年8月27日，潘研研以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果公司）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申请书果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8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04执1286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书果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豫01破申1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书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中锦律师事务所担任书果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1月1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书果公司资产为0，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已确认债权人债权总额为50347.06元，书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书果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也无重整与和解的可能，请求宣告书果公司破产并终结书果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书果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中小学数理化培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4年11月1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清算报告》、《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财产调查的报告》、《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执行职务情况的报告》，载明：书果公司注册地现系其他主体在经营，管理人始终未能联系到书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逄除）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接管到书果公司的印章、账册等资料；经管理人调查，书果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0，名下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股权投资，也未设立分公司，未发现书果公司有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及其他财产；管理人共接收2位债权人申报债权50347.06元，均为职工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申报依据，经审查对上述职工债权予以确认；书果公司股东王修梅（认缴出资199.98万元）和赵龙（认缴出资0.02万元）均未实缴出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通过垫付诉讼费用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方案，故管理人不再提起诉讼追缴股东出资；管理人执行职务已产生费用1010.73元，书果公司资产为0，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书果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情况，书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和解或重整可能，符合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书

果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郑州市郑东新区书果数理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孙楠楠